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价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告就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以下简称"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5月20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除外),即2015年5月20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含)到下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益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在本次永益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2015年5月20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益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本永益A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1月19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之利差值设定为2%,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利差取值范围为从0%(含)到2%(含)。

以公告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25%)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4.25%。如本次永益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益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益A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益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定期折算,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永益A进行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1)截日开放日永益A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NAV_{sar}"的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frac{NAV_{sar}\times\left(1+\frac{R}{365}\times T_A\right)}{1.000}$

本次永益A的份额折算后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本次永益A的折算比例

其中,T_A为本次永益A期约定年化利率重新设定日(含)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前一日(含)的实际天数;

以后每个永益A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上一次赎回开放日(含)至本次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R为本次永益A期约定年化利率,即指公告当日或永益A上一次赎回开放日的上午9时(含)至本次赎回开放日上午9时(不含)的实际天数;

N为本基金自本次或上一次永益A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至本次赎回开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NAV_{sar}为该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含)至本次赎回开放日(不含)期间,永益A份额净值;其余期间NAV_{sar}为1.000元。

(2)赎回开放日永益A无法获得本期全部约定收益时,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永益A的折算比例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永益A在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永益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2015年5月20日为永益A第二个份额折算基准日与赎回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赎回业务,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2015年5月21日为永益A第二个申购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申购业务。永益A开放日内,永益B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2015年5月21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5月22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5月23日公布此次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本公告就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以下简称:A级份额)、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以下简称:C级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下:

1)自2015年5月20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将确认该笔A级份额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将按A级份额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15年5月20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级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C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将确认该笔C级份额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C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将按C级份额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	
基金主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益A份额在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在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次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A	永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最后连续的两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永益A的开放日办理永益A的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只办理赎回业务。其中,永益A在申购开放日仅开放办理申购申请业务;赎回开放日仅开放办理赎回申请业务,2015年5月20日为永益A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5月20日办理永益A份额的赎回业务,该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1日(含5月21日)起本次赎回结束,自2015年5月21日起不再办理永益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5年5月21日为永益A的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5月21日办理永益A份额的申购业务,该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含5月22日)起本次申购结束,自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办理永益A份额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益A份额在本基金销售网点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永益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永益A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永益A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1.3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永益A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永益A的首次赎回开放日或者永益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永益A和永益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永益A的首次开放或者永益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永益A和永益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在本基金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和永益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包含永益A和永益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益A份额第二次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5月20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第二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5月21日办理其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益A、永益B两级份额,永益A、永益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永益A每次开放时,如果永益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永益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永益A赎回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B的封闭期为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后续年份实际不在存续对应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益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益B享有,亏损以永益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益B承担。

3、永益B的基金份额份额余额数为80,988,051.48份。对于此次开放日永益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A余额不超过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益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永益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职责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销售机构对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永益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并非保本基金;永益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及交易无法达成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若公司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成功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届时将根据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交易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鲤鱼")100%股权项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59,003.33万元,交易价格为154,000万元,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值2,216.97%,增值率较高。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雪鲤鱼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3亿元和1.86亿元。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预测净利润的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迅速、所处细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所致。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防范上述风险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的损失,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确定了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安排,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雪鲤鱼基本情况"之"七、《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内容摘要"。但是仍然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标的公司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的雪鲤鱼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游戏行业为轻资产运营,相对于游戏行业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较小,进而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收购雪鲤鱼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识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奥维通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约15.21亿元的商誉,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达到55.7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移动游戏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移动游戏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易接平台聚合的渠道以及沉淀的CP数量可能不达预期,或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承诺的业绩,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交易对方承诺雪鲤鱼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3亿元和1.86亿元,如每一会计年度经审核后的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补足当年应承诺完成的净利润。鉴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全额现金方式,因此,在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应该有足够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但由于补偿义务发生时与价款支付时点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也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但无法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无法及时支付现金对价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5、收购完成后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公司治理整合、财务规范等方面,以及积极有效的业务协同,不会对公司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将采取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将整合措施尽可能限定在提升标的公司公司治理水平、产业协同等方面,避免对标的公司原有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6、手机游戏类公司的相关行业及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我国的手机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共同监管。如果未来手机游戏行业政策发生改变,且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2012年11月,雪鲤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雪鲤鱼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雪鲤鱼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3)行业竞争、产品开发风险:移动手机游戏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更新快、可模仿性较高、玩家喜好转换快等特点,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推出受玩家认可的成功的游戏产品,或由于游戏研发周期延长、推广时间延长等原因造成游戏无法按计划推出,从而造成老游戏盈利能力出现下滑时,新游戏无法成功按时推出以弥补老游戏收入的下滑,则将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专注于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行高度依赖于移动互联网,运营安全易受电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等干扰因素所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及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造成玩家无法登录或用户数据丢失、易接平台无法登陆使用等后果,给雪鲤鱼的经营和声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雪鲤鱼在技术开发过程中也存在有技术漏洞的风险。此外,如果雪鲤鱼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雪鲤鱼所提供的运营服务(包括游戏及易接平台)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渠道依赖风险:雪鲤鱼功能手机游戏业务已经比较成熟,并已经与目前国内主流的功能手机厂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虽然雪鲤鱼未来业务开拓的重点为易接平台及智能手机游戏业务,功能手机游戏业务所占的盈利份额会逐渐降低,但功能手机游戏业务目前仍未雪鲤鱼重要业绩来源。2014年,功能手机游戏业务收入占雪鲤鱼营业收入比重约为80%;2015年,因易接平台业务快速增长,功能手机游戏业务收入占比预计为40%。虽然功能手机目前有稳定的需求人群和市场规模,功能手机厂商出货量也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出现智能机的强势替代功能机的情况,功能手机市场的市场需求量以及厂商的出货量可能出现快速萎缩的情况,导致雪鲤鱼出现功能手机游戏业务量下滑的风险。

7、功能手机市场需求量快速萎缩,导致雪鲤鱼在功能手机游戏业务量下滑的风险

雪鲤鱼功能手机游戏业务已经比较成熟,并已经与目前国内主流的功能手机厂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虽然雪鲤鱼未来业务开拓的重点为易接平台及智能手机游戏业务,功能手机游戏业务所占的盈利份额会逐渐降低,但功能手机游戏业务目前仍未雪鲤鱼重要业绩来源。2014年,功能手机游戏业务收入占雪鲤鱼营业收入比重约为60%,2015年预计为40%。虽然功能手机目前有稳定的需求人群和市场规模,功能手机厂商出货量也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出现智能机的强势替代功能机的情况,功能手机市场的市场需求量以及厂商的出货量可能出现快速萎缩的情况,导致雪鲤鱼出现功能手机游戏业务量下滑的风险。

8、易接平台未能按预期接入足够数量的CP家数和渠道家数的风险

雪鲤鱼于2014年7月正式开展易接平台业务,主要提供移动应用线上渠道接入服务及支付解决方案。易接目前主要通过提供免费的线上渠道接入服务,为平台获取不断快速增长的客户流量;同时,易接平台将其中一部分有支付需求的客户,转化为其支付业务的客户,从而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自2014年7月易接平台诞生以来,易接平台的移动游戏研发商累计数量快速增长,月增长率达45%。截至2015年3月31日,易接平台共有活跃的移动游戏研发商937个,对接的线上渠道共112个,其中移动联网游戏接入渠道89个,呈现继续快速增长的势头。

如果由于后续市场竞争过于激烈以及其他目前不能预知的原因导致公司易接平台业务不能按预期开展,未能按目前预期接入足够数量的CP家数和渠道家数,将导致公司易接平台业务规模、支付业务收入受到限制。

9、如果电信运营商限制或全面停止手机支付业务将导致雪鲤鱼支付业务只能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开展,雪鲤鱼支付业务的盈利水平存在降低的风险

易接平台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系基于易接平台的支付解决方案。易接平台的支付解决方案支持运营商计费通道以及丰富的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支付功能。研发商或渠道商使用易接平台的支付系统,需根据其与易接的支付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按照单机游戏或网络游戏总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易接支付费用,形成易接平台的收入。相比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易接平台的运营商支付渠道由雪鲤鱼参与构建而成,更为快捷和便利,更适合小额支付,且利润率水平更高。

目前雪鲤鱼已有8年的运营商计费通道运营经验,获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并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信任关系与合作关系。目前,雪鲤鱼已构建的电信运营商计费通道网络能覆盖全国并且能24小时提供服务,但如果电信运营商限制或全面停止手机支付业务将导致雪鲤鱼支付业务只能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开展,雪鲤鱼支付业务的盈利水平存在降低的风险。

10、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雪鲤鱼